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度教育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106.10.25

一、申請參加 106-2、107-1 教育實習之資格：

- (一)中等學程：於 107 年 1 月或 7 月前修畢系(所)上學分、中等學程教育專業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
 - (二)小學學程：於 107 年 1 月或 7 月前修畢系(所)上學分與小學學程教育專業學分。
- ※任一階段之教育學程須至少有 4 學期之修習教育專業學分課程事實。

二、適宜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

- (一)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各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請選擇審核為「適合」、「可考量」之教育實習機構。
 1. 申請 106-2 教育實習，以 106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作為選擇實習之依據。
 2. 申請 107-1 教育實習，以 107 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審核名單作為選擇實習之依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National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Platform) website. It includes a login section with '帳號' and '密碼' fields and a 'LOGIN' button.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加入會員', '忘記帳號、密碼', and '帳號漫遊'.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選單列表' (Menu List) on the left with various options, and a '教育實習即時動態' (Educational Internship Real-time Dynamic) section on the right with a table of recent news items.

(二)教育實習機構：

依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習學校須為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和宜蘭縣，若欲在上述地區以外之學校實習需申請跨區教育實習。

1. 公(國)立學校。
2. 私立學校：須先提出申請，填寫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申請表，請務必詳填申請原因，填畢後請將該表(可檢附相關文件)交至本中心，經中心會議審查後 e-mail 通知，申請時間請參閱期程表。

三、跨區教育實習之申請(詳請參閱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

填寫跨區教育實習申請表，請務必詳填申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畢後請將該表與證明文件一併交至本中心，經中心會議審查後 e-mail 通知，申請通過者，方可簽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未通過者，須另覓區域內之實習學校，申請時間請參閱期程表。

四、簽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一)請自行向欲申請的學校詢問，並約好面談時間及詢問面談當日是否需攜帶其他面談資料，攜帶同意書 2 份前往面談。

(二)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前往實習，請填寫同意書 2 份，請學校核蓋校長職章及學校印信，並請學校詳填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資訊。

(三)簽訂完成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1 份供教育實習機構留存，1 份交回本中心。

五、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請於至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同意書時，務必確認該校具有正式編制內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並具該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可供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六、申請實習需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的表件：

(一)教育實習申請表。

(二)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1 份。

(三)個人學習檔案 2 份(一式 2 份)：

1. 1 份由本中心統一於實習開始前函送至各教育實習機構，請勿自行繳交至教育實習機構；1 份由本中心統一轉交給各實習指導教師。

2. 內容參考：個人簡歷(個人資訊、學歷、專長、經歷、得獎紀錄)、自傳、教育理念、自我期許、生涯規劃、作品集(非美術相關類科同學可用展演紀錄代替)、教案…等，頁數以 20 頁以內為原則，封面請務必放上姓名。

3. 請一律以”膠裝”的方式裝訂成冊，以便於寄送至教育實習機構及資料之留存，請勿用環裝或其他方式裝訂。

(四)畢業證書影本：

若為應屆畢業生，106-2 實習者，最慢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107-1 實習者，最慢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五)教育專業學分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者免繳。

七、教育實習申請資料繳件時間：

(一)106-2 實習：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前截止。

(二)107-1 實習：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五)下午 5 時前截止。

請儘量早點繳交，以免因資料不符退件，延誤申請時間，凡任一項資料不符者，將退還全部資料，並視同未申請。

八、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一)參加對象：通過 106-2 與 107-1 教育實習申請之師資生。

(二)確切日期另行公告。

九、放棄、撤銷實習

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任意更改教育實習機構，或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放棄實習，如欲放棄實習（例如：考取研究所、生涯規畫改變），應立即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請親自告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開始後，若中途欲放棄，須辦理中止實習申請。

十、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參與教育實習者，應繳交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中心當學期學分費收費標準。學生平安保險費則依本校當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收費標準。師資生依法需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請儘早儲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所需費用。

十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注意各表件之收件時間及办理流程，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表件如有需要請自行於本中心網站下載或至辦公室索取。

(三)各表件中需「簽名」之處，請務必親筆簽名。

(四)請多加留意本中心網頁實習資訊與辦公室公佈欄的相關公告。

(五)請多加留意 mail 郵件中是否有本中心的通知。

(六)有兵役義務者，可選擇先參加教育實習，或服役期滿後，再至本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網址：

http://tec.ntua.edu.tw/practical_training.html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聯絡資訊：

02-22722181#24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期程表

106-2 實習 107.02~107.07	107-1 實習 107.08~108.01	期程 項目
即日起 106.11.16(四) 下午 5 時前	即日起 107.01.11(四) 下午 5 時前	1. 跨區教育實習申請 2. 私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申請
即日起 106.12.08(五) 下午 5 時前	即日起 107.03.02(五) 下午 5 時前	1. 尋找、接洽教育實習機構 2. 簽訂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3. 繳交申請資料： (1)教育實習申請表 (2)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1 份 (3)個人學習檔案 2 份 (4)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者另依規定時間繳交) (5)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應屆畢業者免繳)
107.01 (確切日期另行公告)	107.06 (確切日期另行公告)	1. 教育實習職前說明會 2. 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